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2-115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券商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2,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2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5日,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2,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9.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000,000.00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3,208,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3日出具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3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方式,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四)投资方式

1.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光大证券光谱360翡翠143号	2,000.00	1%-7%或3.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6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光大证券光谱360翡翠143号
合同签署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产品起息日	2022年12月2日
产品观察期	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27日
计息截止日	2022年12月27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12月29日
资金兑付日	2022年12月29日
产品计息期限	26天
产品规模上限	20,000万元人民币。产品募集期内,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达到或接近计划发行规模上限的,产品发行人有权提前结束销售。
本金金额	2,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100%)
产品风险评级	R1
产品募集资金用途	本产品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产品发行人的运营资金。
挂钩的特定标的	中证1000(000852.SH)
收益率	约定年化收益率: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 固定收益率(年化):1.00% 浮动收益率(年化):0%-6% (1)若中证1000指数观察期内的每日收盘价格曾经高于触碰价格(期初价格的107.00%),本产品的浮动收益率为2.00%; (2)若中证1000指数观察期内的每日收盘价格从未高于触碰价格(期初价格的107.00%),且中证1000指数期末价格高于期初价格,浮动收益率=max(0,(中证1000指数期末涨幅R%-1.00%)*期权参与率) (3)若中证1000指数观察期内的收盘价格从未高于触碰价格(期初价格的107.00%),且中证1000指数期末价格等于或低于期初价格,则本产品的浮动收益率为0%。 注: 1、观察期:从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27日之间每个交易日,包含首尾两日。 2、标的收盘价格: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中证1000指数的收盘价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3、期初价格:2022年12月2日的标的收盘价格。 4、期末价格:2022年12月27日的标的收盘价格。 5、期权参与率:100% 6、中证1000指数期末涨幅R%=(中证1000指数期末价格/中证1000指数期初价格-1)×100%。 7、交易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有效交易日。 8、其他说明:若观察期(观察日)中任意一日为市场干扰日,产品观察期(观察日)、期末价格、计息截止日、产品到期日、资金兑付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9、市场干扰日:挂钩标的交易出现会影响市场交易参与者进行交易或获取市场价值能力事件的任何一个交易日。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约定年化收益率*产品计息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若本产品说明书无特殊约定,则投资本金即为认购金额。
交易转让	产品存续期内不支持交易转让。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兑付义务说明	若产品发行人未按时足额兑付,产品发行人应向投资者支付相应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为应付未付金额*0.03%*逾期天数。

3.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光大证券光谱360翡翠143号投资期限为26天。

二、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2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5日,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3.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12月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资产总额	1,547,390.47	1,601,459.59
负债总额	471,815.31	448,911.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75,575.16	1,150,92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432.67	198,114.27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74,282.63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为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0.4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0.00	50,000.00	2,183.10	15,0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78,000.00	10,000.00	1,104.33	68,000.00
合计		—	—	3,287.43	8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4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8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83,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67,000.00	
总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50,000.00	

注:公司滚动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实际投入金额与实际收回本金均指期间单日最高投入或回收的余额。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93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厂房对外出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泰禾智能")将部分厂房分别租赁于安徽省阿尔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阿尔法汽车")、科大智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科大智能电气")、合肥明瑞精密钣金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明瑞精密"),租赁期总租金854.75万元,其中与明瑞精密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出租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已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2022年1月1日至今,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明瑞精密关联交易金额为1,544.88万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一、对外出租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分别与阿尔法汽车、科大智能电气、明瑞精密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将公司部分厂房分别租赁于阿尔法汽车、科大智能电气、明瑞精密使用,其中阿尔法汽车租赁期限为三年,自2022年12月01日(租赁起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租赁终止日)止(包括首尾两日),每年租金与物业费合计830,763.50元;科大智能电气租赁期限为三年,自2023年01月01日(租赁起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租赁终止日)止(包括首尾两日),每年租金与物业费合计1,504,655.28元;明瑞精密租赁期限为一年,自2023年01月01日(租赁起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租赁终止日)止(包括首尾两日),年租金与物业费合计1,541,218.56元,上述租赁合同租金总额为8,547,474.90元。

上述交易均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与明瑞精密发生的租赁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出租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已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年初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与明瑞精密关联交易金额不存在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安徽省阿尔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MA2NH25F4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维杰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4月6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桥湾路1号B栋西侧一楼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组装、检测及销售;遮阳帘、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塑料制品、模具、五金配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福州犇杰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与阿尔法汽车无关联关系。

(二)科大智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89793476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汪婷婷

注册资本:2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9年6月12日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5111号

经营范围:智能配电网设备、通信产品与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新能源、电源、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储能类产品、能源计量产品、节能环保及电能质量治理类产品、电子元器件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轨道交通动力电源设备、电气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门禁与现场监控设备、轨道交通线路与车体设备监测控制设备及相关软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变电站、配电站、线路巡检机器人、作业机器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站系统软件、测试平台、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智能开关(断路器、负荷开关)、变压器、环网柜(开闭所)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系统集成产品、仪器仪表、计量箱、综合配电柜、屏柜产品的生产、销售与集成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智能防火、防盗、监控系统设计、销售、安装、技术服务;消防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与科大智能电气无关联关系。

(三)合肥明瑞精密钣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MA2MQWJC9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大军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20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黄岗路南侧

经营范围:金属钣金件成型、生产、制造,五金件、冲压件、机箱、机柜生产、制造;金属及非金属的切割、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许大军持股比例为73%、许宝林持股比例为15%、胡松明持股比例为10%、沈维政持股比例为2%。

2021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9,899.52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5,260.28万元、净利润193.70万元。

与公司的关系:明瑞精密控股股东许大军先生、股东许宝林先生分别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许大红之二弟、三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对关联法人的认定。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前期公司与明瑞精密发生的交易均未发生违约情形,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各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出租的厂房均为自有,明细如下:

厂房名称	厂房地址	出租面积
1号车间部分厂房	桃花工业园玉兰大道66号	4,019.73平方米
7号车间部分厂房及6号厂房二楼办公区	桃花工业园玉兰大道66号	5,138.85平方米
4号车间部分厂房	合肥市肥西县新港工业园派河大道与蓬莱路交口	5,733.70平方米

上述厂房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一)与阿尔法汽车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安徽省阿尔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租赁房屋的描述

(1)甲方出租位于桃花工业园玉兰大道66号泰禾产业园区1号车间部分厂房,租赁二楼面积3,205.68平方米和一楼面积814.05平方米,共计4,019.73平方米厂房给乙方使用,乙方作为厂房用房。

(2)租赁期限:房屋租赁期为三年,自:2022年12月01日(租赁起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租赁终止日)止(包括首尾两日)。如有变更需经双方协商后根据实际租金调整。如甲方未按时将租赁厂房交付乙方,则乙方将终止租赁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关损失。

2、租金及支付

(1)厂房一楼租赁价格为人民币24元/平方米/月,即每月19,537.20元,年租金合计234,446.40元;厂房二楼租赁价格为人民币15元/平方米/月,即每月48,085.20元,年租金合计577,022.40元;此外,收取物业费0.4元/平方米/月,合计年物业费19,294.70元。协商后实际收取租赁价格与物业费共计830,763.5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叁万零柒佰陆拾叁元伍角整。该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续租时的租金以双方另行协商为准。

(2)租房保证金为十万元整,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甲方交付保证金。合同解除/终止后一周内,在乙方无其他违约情形或扣款的前提下,甲方将保证金如数退还给乙方。

(3)乙方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按季度预付租金,即应提前15日付清下一季度租金。每期付款前甲方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需提供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

(4)水、电费按照甲方财务均摊计算,以实际均摊单价为准,首次抄表数由双方在正式交房时书面确定。

(二)与科大智能电气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科大智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租赁房屋的描述

(1)甲方出租位于桃花工业园玉兰大道66号泰禾产业园区7号厂房租赁面积4,759.59平方米和6号车间二楼办公区379.26平方米,共计5,138.85平方米厂房给乙方使用,乙方作为厂房用房。

(2)租赁期限:房屋租赁期为三年,自:2023年01月01日(租赁起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租赁终止日)止(包括首尾两日),按年整租,租赁期的前三年租金不做调整,续租根据市场价,每年涨幅为当年房租的5%比例。如有变更需经双方协商后根据实际租金调整。如甲方未按时将租赁厂房交付乙方,则乙方将终止租赁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关损失。

2、租金及支付

(1)厂房租赁价格为人民币24元/平方米/月,即每月123,332.40元,年租金合计1,479,988.80元;此外,收取物业费0.4元/平方米/月,合计年物业费24,666.48元。协商后实际收取租赁价格与物业费共计1,504,655.28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零肆仟陆佰伍拾伍元贰角捌分。该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续租时的租金以双方另行协商为准。

(2)租房保证金为十二万三千元整,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甲方交付保证金。合同解除/终止后一周内,在乙方无其他违约情形或扣款的前提下,甲方将保证金如数退还给乙方。

(3)乙方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按季度预付租金,即应提前15日付清下一季度租金。每期付款前甲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甲方虚开、错开、漏开发票给乙方造成任何形式的经济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甲方需提供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

(4)水、电费按照甲方财务均摊计算,以实际均摊单价为准,首次抄表数由双方在正式交房时书面确定。

(三)与明瑞精密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合肥明瑞精密钣金科技有限公司

1、租赁房屋的描述

(1)甲方出租位于合肥市肥西县新港工业园派河大道与蓬莱路交口4号车间北边2跨车间5,733.70平方米厂房给乙方使用,用于乙方作为工业用房。

(2)租赁期限:房屋租赁期为一年,自:2023年01月01日(租赁起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租赁终止日)止(包括首尾两日)。如有变更需经双方协商后根据实际租金调整。如甲方未按时将租赁厂房交付乙方,则乙方将终止租赁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关损失。

2、租金及支付

(1)厂房一楼租赁价格为人民币22元/平方米/月,即每月126,141.40元,年租金合计1,513,696.80元;此外,收取物业费0.4元/平方米/月,合计年物业费27,521.76元。协商后实际收取租赁费与物业费共计1,541,218.56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壹仟贰佰壹拾捌元伍角陆分。该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续租时的租金以双方另行协商为准。

(2)租房保证金为十三万元整,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甲方交付保证金。合同解除/终止后一周内,在乙方无其他违约情形或扣款的前提下,甲方将保证金如数退还给乙方。

(3)乙方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按季度预付租金,即应提前15日付清下一季度租金。每期付款前甲方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需提供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

(4)水、电费按照甲方财务均摊计算,以实际均摊单价为准,首次抄表数由双方在正式交房时书面确定。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

1、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均根据市场行情及实际情况,参考周边厂房租赁市场价格确定。

2、对明瑞精密厂房租赁单价略低的合理性

上述租赁合同中,对明瑞精密厂房租赁单价略低于对阿尔法汽车、科大智能电气租赁单价,主要原因系明瑞精密租赁厂房位于肥西县新港工业园派河大道与蓬莱路交口,位置较为偏远,且周边交通、产业等配套设施尚待完善,阿尔法汽车、科大智能电气租赁厂房位于桃花工业园拓展区,位置较好,且周边配套已较为成熟,与上述租赁方交易价格均已参考周边厂房租赁价格,交易价格公开、公平、公正,对明瑞精密厂房租赁单价具有合理性。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增加收入,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厂房对外出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许大红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出租部分厂房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将部分厂房租赁于安徽省阿尔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科大智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合肥明瑞精密钣金科技有限公司,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增加收入,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公司与合肥明瑞精密钣金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建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关联方租赁费用的定价依据系参考了周边市场租赁价格而确定,定价合理、公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已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因此,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部分厂房对外出租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事项做了前置审议,认为:公司将部分厂房租赁于安徽省阿尔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科大智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及合肥明瑞精密钣金科技有限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利用率,增加收入,其中与合肥明瑞精密钣金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厂房对外出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均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年初至今与明瑞精密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年1月1日至今,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明瑞精密关联交易金额为1,544.88万元,已经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5、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6、《厂房租赁协议》。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100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上午11:00-12:00,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再升科技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3)。2022年12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总经理LIEW XIAO TONG(刘晓彤)先生、董事会秘书谢佳女士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刘总!请问再升的产品在后疫情时期,各大工厂,餐饮,写字楼,商场,以及民用都需要大量的净化设备,贵公司有准备了吗?为何股价近两年多如此的下跌,让我们小股民以为是价值投资,却深套其中!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波动情况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行情等多方面因素共同影响,敬请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会继续努力发展主营业务,做好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进一步夯实并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以良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敬请持续关注。谢谢!——爱干净空气,用再升科技

问题2:领导,您好!我是大决策杨翠连,公司2023年上面的的订单是否充足?对于明年公司经营的规划,大致会是哪些方向?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一直以来的关注!再升科技始终坚持以"干净空气"为使命,以"为节能洁净拼搏工作,为后代幸福努力奋斗"为愿景,专注于超细纤维、膜材、吸附材料、微静电材料、油气分离材料及隔音隔热材料等新材料的研究,以材料为基石,深度挖掘材料的优势性能,不断拓宽应用领域。除工业领域的应用外,公司已积极布局多个新市场、新产品,如干净空气领域的民用市场,公司着力打造两个"空间"的应用:高端家居空间及移动空间,为其提供无尘空调、车载净化等材料设备;在高效节能领域,公司也在不断拓展航空及建筑节能等市场应用,力求为更多的节能、安静、无尘的空间需求提供产品和服务。谢谢!——爱干净空气,用再升科技

问题3:刘总!请问疫情期间贵公司的开工情况如何?谢谢!

答:感谢您的关注!今年疫情影响仍在持续,公司前三季度国内生产基地受疫情反复、限电限产影响,产能损耗、期间费用有所增加。目前公司重庆工厂闭环生产管理中,全力以赴防疫情、稳经营、保安全,高效有序做好疫情防护和生产经营工作。面对外部环境的不定因素,公司坚持主业,上下一心,积极应变,努力开拓,以全力保障客户订单交付。——爱干净空气,用再升科技

公司感谢各位投资者对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关注,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到期赎回本金:3,00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营业部购买了人民币2,0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向中国银行余姚分行营业部购买了人民币1,0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公司近期已赎回前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万元)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22028	2022/9/29	2022/11/29	2,000.00	2,000.00	浮动收益	98,070.99
中国银行余姚分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375	2022/9/30	2022/12/01	1,000.00	1,000.00	浮动收益	49,769.86

二、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三、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9,000.00	23,000.00	165.78	6,000.00
2	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	6,800.00	6,800.00	32.35	0.00
合计		35,800.00	29,800.00	198.13	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61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6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6,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6,000.00
总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12,000.00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2-050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惠控股")实施股份减持计划所致。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乐惠控股因实施减持计划,累计股权变动比例达到-1.5918%。其中,2021年5月19日-2021年6月2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15,200股,占当时总股本(86,215,246股)的0.5976%;2022年12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0,701,344股)的0.9942%。现将乐惠控股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振瀛路2号			
	股东性质	控股股东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2021年5月19日-2021年6月2日	人民币普通股	-515,200	-0.5976(注1)
	权益分派	2022年6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6,702,000(注2)	0
	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2022年12月1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0.9942
	注1:2021年5月19日-2021年6月2日减持变动比例-0.5976%以当时公司总股本86,215,246股计算。 注2: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实施权益分派,以分派前86,215,246股为基数每股转增0.4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20,701,344股,转增后股东股权比例不变。				

一致行动人赖云来、黄粤宁、宁波乐盈、宁波乐利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注3)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乐惠控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178,280	20.0315	22,257,000	18.4397
赖云来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61,181	10.4897	1,2661,181	10.4897
黄粤宁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46,242	10.4773	12,646,242	10.4773
宁波乐盈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34,080	5.4134	6,534,080	5.4134
宁波乐利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26,840	5.3246	6,426,840	5.3246
一致行动人合计		62,446,623	51.7364	60,525,343	50.1447

注3:根据公司2021年5月1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截止2021年5月18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44,604,731股。由于2021年6月10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0.4股,为保持数据统计口径的一致性,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份数按照实施转增后的数据填写。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施股份减持计划所致。截至本公告日,乐惠控股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完成。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22-080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2起案件法院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为2起案件原告。

● 涉案的金额:两起案件共涉及处置费50,590,346.88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179,401.63元及所产生的逾期付款损失等。

● 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 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申请的基本情况

因天源公司与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南彩镇政府)及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北小营镇政府)分别签订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合同,因服务期届满且南彩镇政府、北小营镇政府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天源公司于2022年11月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顺义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22年12月1日,天源公司收到两起案件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与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人民政府服务合同纠纷([2022]京0113民初19642号)

1、诉讼机构

诉讼机构名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治国

被告: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赵长松

3、事实与理由

原被告双方于2019年6月3日签订《南彩镇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服务项目委托服务合同书》,委托服务期限自2019年6月3日至2022年6月3日,委托原告完成被告镇域内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服务以及处置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弃物处置、外运服务。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每吨建筑垃圾综合处置费为45元/吨,按照被告现场电子计量系统计量结果进行结算。付款方式约定为被告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10%的预付款,后续双方每六个月办理一次结算并支付。如被告违约的,按照合同总价5%承担违约责任。原被告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费用共进行两次结算,结算费用总额为23,588,032.50元。

因服务期限届满且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原告多次催要未果后,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向顺义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4、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处置费23,588,032.50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1,179,401.63元;以上共计24,767,434.13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二)与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人民政府服务合同纠纷([2022]京0113民初19643号)

1、诉讼机构

诉讼机构名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治国

被告: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杨吉印

3、事实与理由

原被告双方于2019年6月20日签订《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合同》,合同期限自2019年6月20日至2022年6月20日,由原告将被告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处置。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每吨建筑垃圾综合处置费为45元/吨,按照实际发生数量进行结算。付款方式约定为每年12月底前,双方办理结算手续并依据结算金额支付款项。原被告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费用共进行四次结算,结算费用总额为38,975,522.40元(其中已支付11,973,208.02元)。

因服务期限届满且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原告多次催要未果后,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向顺义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4、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处置费27,002,314.38元以及逾期付款损失(以27,002,314.38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7%计算,时间自2022年6月21日至实际给付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为保障天源公司合法权益,经审慎研究,决定对南彩镇政府、北小营镇政府提起本次诉讼。目前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一)《起诉书》

(二)《案件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1月30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5,47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14%,购买的最高价为18.00元/股、最低价为13.4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84,352,039.1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议案》等事项,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25.00元/股);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0股。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5,47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14%,购买的最高价为18.00元/股、最低价为13.4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84,352,039.1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2-095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11月,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支付的资金金额为人民币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133,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5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02元/股、最低价为13.0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861,468.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9日、2022年5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宜。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5)、《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55)、《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2)、《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7)、《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8)、《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1)、《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9)、《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1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支付的资金金额为人民币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133,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5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02元/股、最低价为13.0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861,468.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2-106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1月30日,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71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7%,购买的最高价为14.59元/股,最低价为10.5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4,912,573.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4)。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6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1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71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7%,购买的最高价为14.59元/股、最低价为10.5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4,912,573.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113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11月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175,31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4.22元/股、最低价格为11.1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3,558,248.5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24日),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5.74元/股,详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2022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9)。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32),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5),并于每月初披露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临2022-048、临2022-056、临2022-064、临2022-086、临2022-094、临2022-1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1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175,31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4.22元/股、最低价格为11.1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3,558,248.5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2-081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最终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2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2-014);2022年2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2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92%,回购最高价为8.44元/股,最低价为8.2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340,18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12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552%,回购最高价为10.02元/股,最低价为7.6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7,954,541.7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